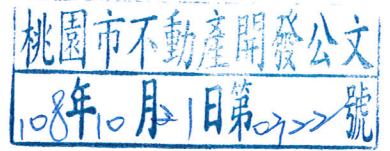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簡國芬  
電話：03-3324700#3107  
電子信箱：10026095@mail.tycg.gov.tw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282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區舊城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之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公告實施。
- 三、副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公告1份、書圖1份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公告1份、書圖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4份、書圖4份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公告5份、書圖5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、書圖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公告1份、書圖1份)

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0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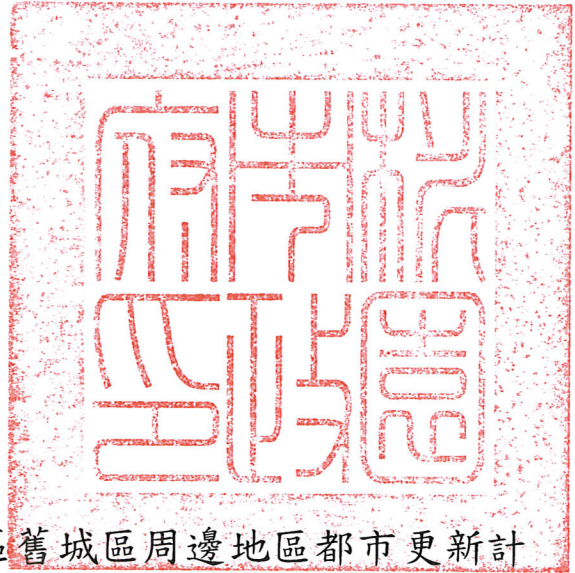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2820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區舊城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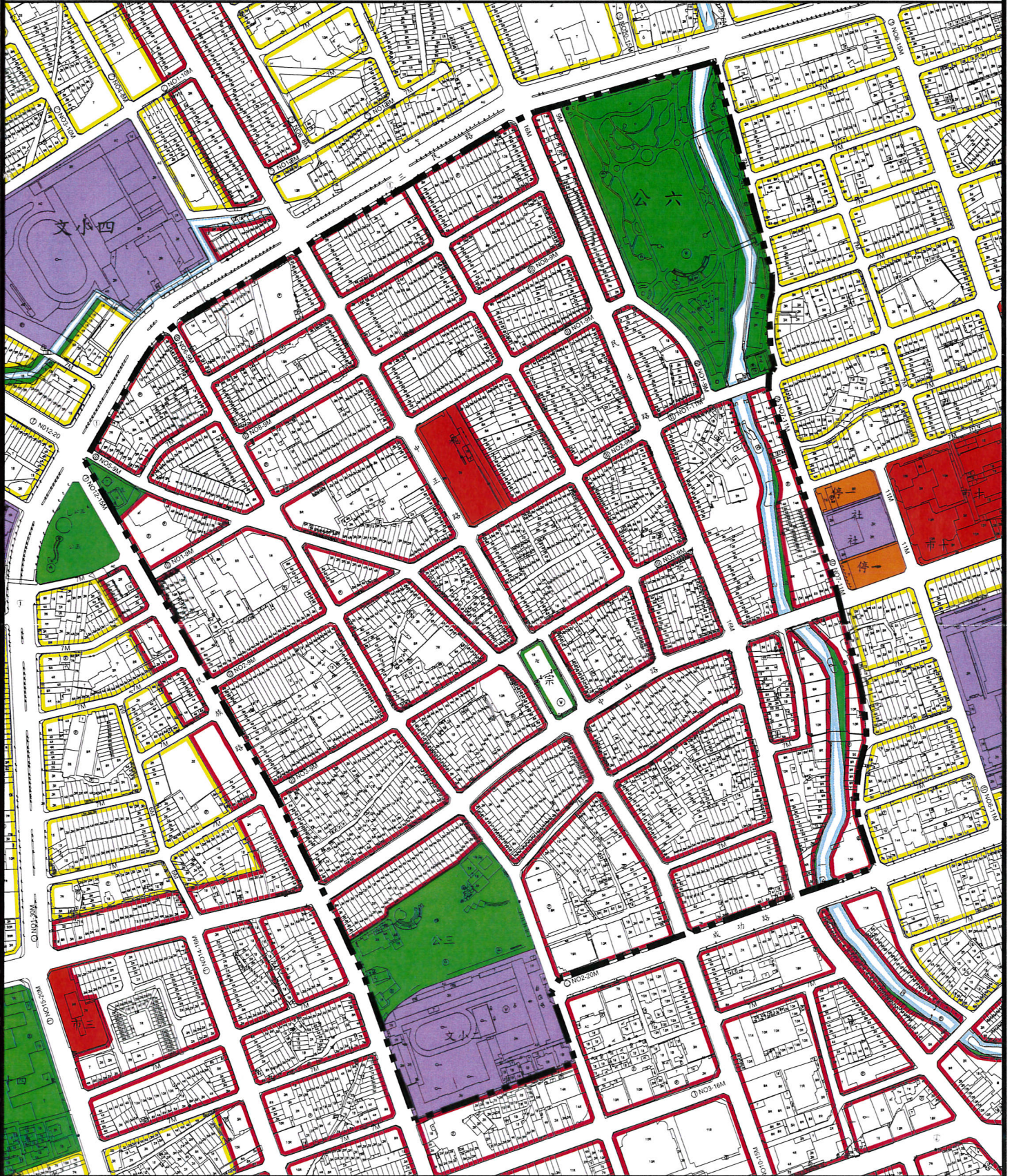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0月17日至108年11月15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及9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



# 桃園市桃園區舊城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圖



## 圖例

—— 都市更新地區範圍

